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5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广东鸿图	股票代码	00210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廖坚	谭妙玲	
办公地址	广州: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兴民路222号天盈广场东塔3001 高要: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世纪大道168号		
电话	020-38856709	0758-8512658	
电子信箱	liao jian@ght-china.com	tzm@ght-china.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897,575,515.41	2,967,368,284.26	-2.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1,472,375.20	131,710,831.05	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3,975,838.88	124,008,881.66	-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56,996,515.03	333,497,587.59	7.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5	68.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25	68.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3%	2.85%	增加1.6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831,478,793.13	7,626,873,382.93	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00,546,643.46	4,774,129,915.26	2.6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1%	95,773,700	0		
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2%	62,492,395	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8%	53,315,598	0		
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28%	49,063,281	0		
宁波旭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10,550,000	0		
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5%	6,612,551	0		
盛伟庆	境内自然人	1.15%	6,094,351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2%	5,927,826	0		
潘宇红	境内自然人	0.95%	5,000,000	0		
钢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4,38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与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广东粤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三者均为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高要鸿图工业有限公司与肇庆市高要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后者为前者的控股股东;宁波旭蓉企业咨询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上海四维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罗旭强与钢迪(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兄弟关系;未知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10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宝龙汽车76%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广东宝龙汽车有限公司76%股权。本次股权挂牌转让最终以18,393.1346万元的价格成交,并已于2022年4月完成交割,宝龙汽车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具体详见公司2021年10月15日、12月21日及2022年1月27日、3月2日和4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2、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四维尔丸井其他股东股权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宁波四维尔出资人民币30,000万元收购丸井工业株式会社持有的四维尔丸井50%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已于2022年2月下旬完成交割,四维尔丸井成为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2月10日、3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模具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拟在天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拟在广州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6月2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对模具公司的增资工作,其注册资本已由2,000万元增加至4,300万元;天津子公司已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具体详见公司2022年7月2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但昭学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2-5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2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2年8月19日在公司一楼多媒体中心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但昭学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细内容见公司2022年8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90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自科技	股票代码	30049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辉	卢志丽	
电话	0731-88238888	0731-88238888	
办公地址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609号	长沙高新开发区麓谷麓松路609号	
电子信箱	zh@csinnac.com	lz@csinnac.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926,701,917.40	744,692,317.10	744,692,317.10	2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542,639.34	22,818,744.36	22,814,815.08	-19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766,720.19	17,488,152.61	17,484,223.33	-253.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9,506,710.81	-166,186,007.68	-163,613,613.32	-174.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177.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09	0.09	-1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0%	1.30%	1.30%	-2.2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5,457,272,283.29	4,899,133,926.85	5,088,391,694.76	7.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46,869,433.52	2,479,307,615.30	2,525,320,681.01	-3.1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34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22%	85,941,031	0	质押	58,660,179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9%	10,796,892	0		0
黄文宝	境内自然人	0.99%	3,260,870	2,445,652	质押	2,000,000
凌久华	境内自然人	0.98%	3,200,000	0		0
荆涛	境内自然人	0.84%	2,765,100	0		0
格然特科技(湖州)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1%	2,671,268	0		0
汪晓兵	境内自然人	0.70%	2,282,608	1,711,956	质押	2,000,000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67%	2,200,763	0		0
罗彬	境内自然人	0.64%	2,089,873	0		0
郭旭东	境内自然人	0.54%	1,784,782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沙华能自控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华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黄文宝任华自集团董事长、汪晓兵任华自集团董事兼总经理,郭旭东为华自集团监事,黄文宝、汪晓兵、郭旭东与华自集团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披露日,黄文宝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罗彬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89,873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黄文宝
变更日期	2022年01月01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在国家“3060”双碳目标的驱动下,新能源产业迎来蓬勃发展机遇期,汽车电动化的持续推进,拉动锂电设备需求快速增长。随着全球气候变暖引发的环境问题逐渐增加,尤其是今年以来,很多地方出现了几十年难遇的高温极端天气,大部分地方出现了“用电荒”。因此,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包括加快光伏和风电发展,完善清洁能源消纳长效机制,推动低碳清洁能源替代高碳能源、可再生能源替代化石能源显得尤为重要和紧急。

公司依托自身在电力行业多年技术和市场优势,积极布局储能领域,自主研发了一系列储能核心产品并应用到多个示范项目。目前已在湖南布局了超过1.2GWH的电网侧储能指标,同时公司积极推进微电网项目,涵盖厂区级、园区级、城市级等。储能业务定位为设备及服务供应商,前期投资项目,目的是以最快的速度获得技术经验和项目实施业绩,以抢占市场及技术高地。2022年半年度公司研发投入达6,779.38万元,占营业收入的7.32%,比上年同期增加2,247.65万元,增长49.60%。

面对当前经济发展诸多复杂因素,为完善公司在新能源尤其是储能领域的布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长期盈利能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启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9.1亿元用于储能电站建设项目、工业园区“光伏+储能”一体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为技术沉淀及业务发展提供助力。

公司积极践行党中央“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经济工作主基调,攻坚克难,在多重目标中寻求动态平衡。报告期内,实现收入9,2670.19万元,同比增长24.44%,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2,254.26万元,同比下降198.81%。公司将积极应对复杂经济环境下的诸多不利因素,持续加大研发和市场投入,保持产品的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

公司代码:688660 公司简称:电气风电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6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电气风电	688660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锋锋	秦蕾
电话	021-54961895	021-54961895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上海市徐汇区漕宝路115号
电子信箱	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590,332,332.80	30,692,598,818.11	-16.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623,427,569.45	7,622,641,414.55	0.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177,525,376.79	12,253,341,802.83	-5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738,116.57	351,476,330.36	-5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136,928.93	312,937,573.64	-87.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1,976,307.51	-2,372,901,315.86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	6.16	减少4.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0	-72.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40	-72.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36	2.73	增加2.63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8,8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9.4	792,000,000	792,000,000	792,000,000	无	0
国电投清洁能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电投创科清洁能源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04	53,927,300	0	0	无	0
三峡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睿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64	35,200,000	0	0	无	0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	14,637,241	0	0	无	0
中国银行-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4	12,558,296	0	0	无	0
上海电气投资有限公司(注)	其他	0.6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冻结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57	7,592,198	0	0	无	0
江敏	境内自然人	0.45	6,000,000	0	0	无	0
UBS AG	其他	0.41	5,477,124	0	0	无	0
周志勇	境内自然人	0.25	3,382,061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海电气与电气投资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22护风电MTN001(绿色)	102281011.IB	2022年4月27日	2025年4月28日	750,000,000	0.0318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护风电SCP001	012282679.IB	2022年7月28日	2022年10月27日	1,000,000,000	0.018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70.20	75.1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1.99	28.59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39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概述

为真实反映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和2022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确认其他非流动负债的议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的清理及逐一分析,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或确认其他流动负债(预计合同亏损部分)。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期末余额
1.存货跌价准备	49,863,560.03	10,641,853.38	3,974,752.57	4,397,608.07	52,133,052.77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71,195,804.87	28,708,661.97	-	-	199,895,466.84
3.信用减值准备	136,783,464.75	116,036,413.39	39,243,577.46	-	213,576,300.68
其中: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26,007,885.64	112,051,903.84	35,734,459.25	-	202,325,330.23
其他应收减值准备	10,775,579.11	3,984,509.55	3,509,118.21	-	11,250,970.45
4.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21,992,396.00	-	-	10,150,336.62	11,842,059.38
5.其他流动负债(预计合同亏损部分)	220,110,749.42	67,492,283.19	34,660,538.93	-	252,942,493.68
合 计	599,936,975.07	222,879,211.93	77,878,868.96	14,547,944.69	730,389,373.35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产成品、在产品、原材料等。由于2022年原材料价格波动,经减值测试,计划新增计提减值准备10,641,853.38元,考虑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减少因素后,综合减少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6,667,100.81元。

(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2年上半年度,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对合同资产减值进行测试,计划新增计提减值准备共28,708,661.97元,考虑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减少因素后,综合减少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8,708,661.97元。

(三)信用减值准备

1.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并确定减值情况。

因去年确认收入的订单相应的应收款项在今年上半年逐步到期,逾期金额增加,信用减值损失率提升,故2022年上半年度新增计提减值准备112,051,903.84元,考虑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减少因素后,综合减少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76,317,444.59元。

2.其他应收减值准备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实际情况,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2022年上半年度,计划计提减值准备3,984,509.55元,考虑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减少因素后,综合减少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75,391.34元。

(四)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对使用权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使用权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公司使用权资产主要为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等。其中,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气风电设备甘肃有限公司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上年收到甘肃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甘肃金昌租赁和收购厂房合同纠纷的终审判决书,经对该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发现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经评估的使用权资产可收回金额,故计提减值准备21,992,396.00元。2022年上半年度,上述纠纷的相关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和解,签订《厂房租赁及回购纠纷解决及合作的一揽子协议》,公司按照新租赁期调整部分使用权资产,本期转销减少减值准备10,150,336.62元,该调整不影响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三、确认其他流动负债(预计合同亏损部分)的具体说明

2022年上半年度,因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部分尚未履行完毕的风电机组销售合同预计成本超过预计收入,按预计亏损超过已计提的存货跌价的部分,计提其他流动负债67,492,283.19元,考虑本期转回或转销的减少因素后,综合减少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2,831,744.26元。

四、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其他流动负债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上半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共计155,386,928.74元,转回各项资产的减值准备共计43,218,330.03元,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总金额为14,547,944.69元。确认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为67,492,283.19元,转回以前年度确认其他流动负债的金额为34,660,538.93元。

综上,共计减少2022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45,000,342.97元,并相应减少报告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145,000,342.97元。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2-041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 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在上海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根据协议内容,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存款业务、授信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委托贷款业务等金融服务业务,协议有效期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本公司下一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实施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协议涉及的交易额度未超过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有关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对关联人的依赖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气财务”)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4.625%),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因日常经营业务的资金需要,经董事会一届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和其他主体(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按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一般商业条款,接受电气财务提供的存款、授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和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以下简称“金融服务业务”)。其中,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电气财务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48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电气财务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2022年度最高未偿还授信业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770,0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2022年度公司及其子公司向电气财务支付的委托贷款手续费预计不超过120.00万元。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的业务往来,公司根据上述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其额度,于2022年8月22日在上海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期限为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本公司下一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电气财务是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直接持股比例为74.62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电气财务为本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企业名称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秦铭
注册资本	22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95/12/12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82室
主要办公地点	上海市江宁路212号8楼
主营业务	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电气财务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4.625%, 上海电气香港有限公司8%,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5%, 其他12.375%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202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6,911,378.53	784,462.16	89,433.46	63,599.43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期限

自协议生效日起一年或至本公司下一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新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

(二)交易类别和服务内容

电气财务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存款、授信(包括贷款、票据贴现、保函和承兑等授信类金融服务)、委托贷款等金融服务业务。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可以在遵守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基础上就具体事项签订相应的具体实施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承兑协议、存款协议)。

(三)交易额度

协议覆盖的交易类别和额度均在本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所批准的有关与电气财务之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额度范围内,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额度	2022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发生的交易金额
在电气财务存款最高额度	480,000.00	445,150.32
存款利息收入	3,000.00	999.92
在电气财务授信额度	770,000.00	365,834.99
授信业务的服务费	5,650.00	651.26
年度委托贷款手续费支出	120.00	0
合 计	1,258,770.00	812,636.49

(四)交易定价

电气财务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利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相应存款利息,并参考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相应贷款利息。其他金融服务业务收费及保证金参考独立第三方商业银行同期同类服务业务的费用标准。

(五)风险评估

1、电气财务应按照本公司的要求向本公司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本公司经审阅后出具风险评估报告,并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

2、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发生业务往来期间,本公司有权每半年取得并审阅电气财务的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并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一并对外披露。电气财务应当配合提供相关财务报告以及风险指标等必要信息。

(六)控制措施

1、电气财务应严格按照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财务公司风险监测指标规范运作,保证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主要监管指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

2、电气财务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金风险,满足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放资金的安全额支付需求。

3、本公司应当制定以保障存放资金安全性为目标的风险处置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披露。本公司应当指派专门机构和人员对存放于电气财务的资金风险状况进行动态评估和监督,电气财务应当配合本公司的评估和监督。当出现风险处置预案确定的风险情形,本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并按照预案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本公司利益。

4、公司及其子公司和电气财务发生的金融服务业务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关联交易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可以快速高效开展金融服务业务,有助于提高本公司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同时通过向电气财务进行多渠道的融资,有利于本公司以合理的成本获得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电气财务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对关联人的依赖性。与电气财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3名关联董事张洪斌、夏斯成和薛伟平均子以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就《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电气财务具备相应提供金融服务业务的资质,《金融服务协议》中的交易类型及各类交易预计额度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该协议的内容与条款设置合理,电气财务提供金融服务的相关费用定价公允。本次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的业务往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后认为:本公司拟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内容均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与电气财务可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其额度范围内,并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业务往来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规范双方之间的交易。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二届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电气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